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纯华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董事会，委托出席 1 次董事会，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在每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沟通并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2013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4 次，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3 年度未召开过相关会议。

本人经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委员。2013 年度尚未组织召开或参与上述委员会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

201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权益保护

年度内，本人对公司临时公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制度汇编和监管局出台的各项规定，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监管重点。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以期更好的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纯华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